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下午 2:00 在广州市东方宾馆 3 号楼 4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9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 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竹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参加会议的董事研究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1、经审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董事会报告(详见 2017 年 3 月 18 日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2、经审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 报告全文及摘要(摘要详见同日公告的《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广州岭南集 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 3、经审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 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 4、经审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614,872.4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9,045,544.67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904,554.46元后,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26,140,990.21元。

2017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岭南集团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9号)。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为了顺利、快速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实施相关工作,因此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留待以后分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经审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于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经审议以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的《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 划公告》);

在对该关联交易议案表决过程中,参会的5位董事冯劲、张竹筠、李峰、康宽永、陈白羽因属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的董事李新春、卫建国、吴向能、郑定全以4票同意通过本议案。

7、经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6年4月21日,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理财取得了良好的收益。

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和经营计划,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同时考虑到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的资金规模增长,现同意将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提升至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上述资金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上述事项。独立董事认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将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提升至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上述资金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上述投资行为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8、经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关于会计政策 变更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公司自2016年5月1日起适用于发生的相关交易。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2015年度及以前数据不予以调整。
- (2)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从"管理费用"科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 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
- (3)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2015年度及以前数据不予以调整。
- 9、经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1、2、3、4、7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